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关锦贤

编制单位：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关锦贤

建设单位：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01420680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市大公镇安海西路 5 号

编制单位：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01420680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市大公镇安海西路 5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电子配件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海安市大公镇安海西路 5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UV 白垫板</td><td colspan="2">涂层铝片</td><td colspan="2">保护膜</td><td>电磁膜</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400 万张/年</td><td colspan="2">540 吨/年</td><td colspan="2">54 吨/年</td><td>44 吨/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400 万张/年</td><td colspan="2">540 吨/年</td><td colspan="2">0 吨/年</td><td>0 吨/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5 月</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1 年 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2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td></tr>
<tr><td>环评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海安市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
（万元）</td><td colspan="2">10000</td><td>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td><td>120</td><td>比例</td><td>1.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
（万元）</td><td colspan="2">5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td><td>100</td><td>比例</td><td>2%</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生态环境部报告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13、《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4、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231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
15、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td><td>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table>
<tr><th colspan="5">表1-1污水接管标准单位：除pH外为mg/L</th></tr>
<tr><th>项目</th><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接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6">接管标准</td><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td></tr>
<tr><td>2</td><td>COD</td><td>≤450mg/L</td></tr>
<tr><td>3</td><td>SS</td><td>≤250mg/L</td></tr>
<tr><td>4</td><td>NH_3-N</td><td>≤40mg/L</td></tr>
<tr><td>5</td><td>TP</td><td>≤4.5mg/L</td></tr>
<tr><td>6</td><td>TN</td><td>≤70mg/L</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td><td>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底漆打磨粉尘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及颗粒物中染料尘对应标准；UV辊涂、涂布及烘干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乙酯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和表2标准；淋膜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1-2。

表1-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污染物</th><th>产生工段</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染料尘</td><td>底漆打磨</td><td>20</td><td>0.51</td><td>15</td><td>肉眼不可见</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颗粒物</td><td>木工</td><td>20</td><td>1</td><td>20</td><td>0.5</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UV辊涂、涂布、烘干</td><td>20</td><td>3</td><td>60</td><td>4.0</td></tr>
<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淋膜</td><td>20</td><td>/</td><td>60</td><td>4.0</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
<tr><td colspan="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td><td>0.3</td><td>/</td></tr>
<tr><td>乙酸乙酯</td><td>/</td><td>20</td><td>2.2</td><td>50</td><td>4.0</td><td>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td></tr>
</table>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等有关规定，本次验收增加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1-3.

表1-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tr><th>污染物名称</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r>
<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td></tr>
<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able>

</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 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840t/a
	化学需氧量	0.306t/a
	氨氮	0.021t/a
	悬浮物	0.192t/a
	总磷	0.0034t/a
	总氮	0.0294t/a
	动植物油	0.024t/a
废气	颗粒物	0.47t/a
	非甲烷总烃	0.846t/a
	乙酸乙酯	0.38t/a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西路5号,项目投资10000万元从事电子配件加工项目，购置UV滚涂机、砂光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UV白垫板400万张、涂层铝片540吨、保护膜54吨、电磁膜44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仅为UV白垫板、涂层铝片项目；保护膜、电磁膜项目暂未建设）

2020年5月我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231号）。本项目实施排污登记管理并编制了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21MA1YC5HM70。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2-1。

表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投资〔2020〕231号，2020年6月12日	本次验收*
注	本次验收仅为UV白垫板、涂层铝片项目；保护膜、电磁膜项目暂未建设。			

本项目现有职工5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白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UV白垫板生产线	UV白垫板	4000万张/年	2400	本次验收*
2	涂层铝片生产线	涂层铝片	540吨/年	2400	本次验收*
3	保护膜生产线	保护膜	54吨/年	2400	暂未投产
4	电磁膜生产线	电磁膜	44吨/年	2400	暂未投产
注	本次验收仅为UV白垫板、涂层铝片项目；保护膜、电磁膜项目暂未建设。				

续表二

2、辅助工程及水平衡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2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用于 UV 漆辊涂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 排气筒（1#）	用于 UV 漆辊涂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 排气筒（1#）
		用于处理 UV 底漆砂光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2#）	用于处理 UV 底漆砂光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2#）
		用于处理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 排气筒（3#）	用于处理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 排气筒（3#）
		用于处理保护膜涂布及烘干、电磁膜涂布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ROC 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4#）	保护膜、电子膜项目暂未投产、ROC 催化燃烧装置暂未建设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粪池	按环评建设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²	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 50m²	按环评建设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一、UV 白垫板原辅材料				
1	木垫板	密度板	400 万张	400 万张
2	UV 底漆	丙烯酸光敏树脂 48%，光敏剂 5%，交联单体 41%，消光剂 5%，助剂 1%	100 吨	100 吨
3	UV 面漆	丙烯酸光敏树脂 50%，光敏剂 5%，交联单体 44%，助剂 1%	80 吨	80 吨
二、涂层铝片原辅材料				
1	EAA	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20 吨	20 吨
2	PEO-1L	聚氧化乙烯	10 吨	10 吨
3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50 吨	50 吨
4	铝片	/	500 吨	500 吨
三、保护膜原辅材料				
1	PET 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40 吨	0 吨
2	保护膜胶水	丙烯酸树脂 55.6%（约 10t）、乙酸乙酯 44.4%（约 8t）	18 吨	0 吨
四、电磁膜原辅材料				
1	PET 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35.6 吨	0 吨
2	电磁膜胶水	环氧树脂 78.3%（约 9t）、甲基乙基酮 21.7%（约 2.5t）	11.5 吨	0 吨
注	保护膜、电磁膜项目暂未建设			

续表二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一、UV 白垫板生产设备				
1	皮带输送机	1300*5100*2.0	16 台	16 台
2	除尘机	1300*3050*3.0	4 台	4 台
3	UV 滚涂机	/	6 台	6 台
4	双灯 UV 干燥机（紫外灯）	/	6 台	6 台
5	双带底漆砂光机	/	2 台	2 台
二、涂层铝片生产设备				
1	放卷机	/	1 台	1 台
2	除静电设备	/	1 台	1 台
3	铝片淋膜机	/	1 台	1 台
4	修边机	/	1 台	1 台
5	裁切机	/	1 台	1 台
三、保护膜生产设备				
1	除静电设备	/	1 台	0 台
2	涂布机	/	1 台	0 台
3	修边机	/	1 台	0 台
4	裁切机	/	1 台	0 台
四、电磁膜生产设备				
1	熟化设备	/	2 台	0 台
2	除静电设备	/	1 台	0 台
3	涂布机	/	1 台	0 台
4	修边机	/	1 台	0 台
5	裁切机	/	1 台	0 台
6	实验设备	/	1 台	0 台
注	保护膜、电磁膜项目暂未建设			

续表二

2.2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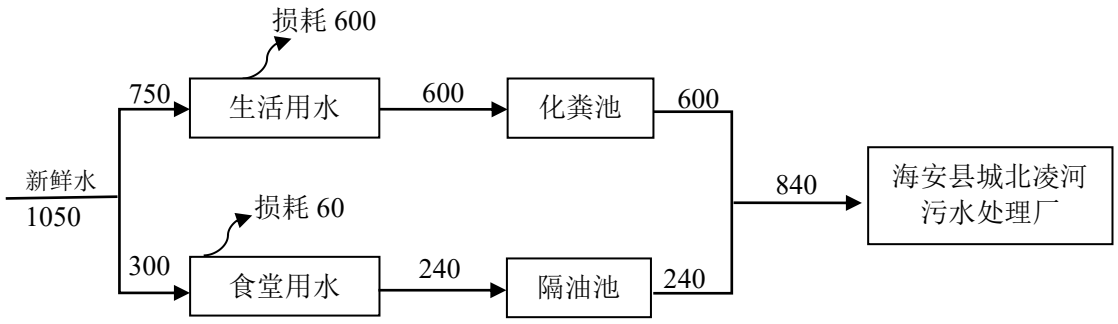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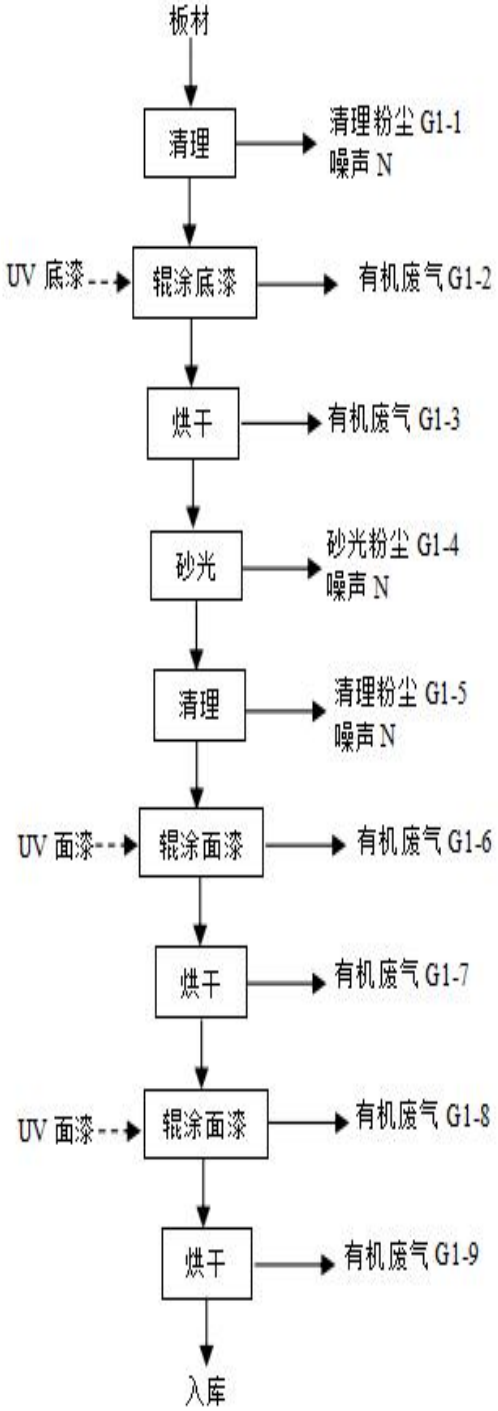

图 3-1-1 白垫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理：使用除尘机清除外购原料木垫板表面沉落的少量灰尘，清理过程产生微量粉尘 G1-1 和噪声 N。

②辊涂底漆：板材进入 UV 漆滚涂生产线，采用滚涂机对木垫板表面进行 UV 底漆的辊涂。漆料通过辊轴转动，自动滚涂到板面上，多余漆料回收继续套用。UV 漆无需进行调漆，直接使用。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2。

③烘干：底漆后的垫板通过双灯 UV 干燥机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 90℃。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3。

④砂光：使用双带底漆砂光机对产品表面进行砂光打磨平整。该工序产生粉尘 G1-4 和噪声 N。

⑤清理：使用除尘机清除砂光后表面的灰尘，清理过程产生粉尘 G1-5 和噪声 N。

⑥辊涂面漆：采用滚涂机对清理后的木垫板表面进行 UV 面漆的滚涂上漆，原理和底漆滚涂一致。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6。

⑦烘干：滚面漆后的木垫板通过双灯 UV 干燥机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 90℃。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7。

⑧辊涂面漆：采用滚涂机对烘干后的木垫板进行 UV 面漆的二次滚涂上漆。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8。

⑨烘干：滚面漆后的木垫板通过双灯 UV 干燥机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 90℃。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9。烘干后送入仓库。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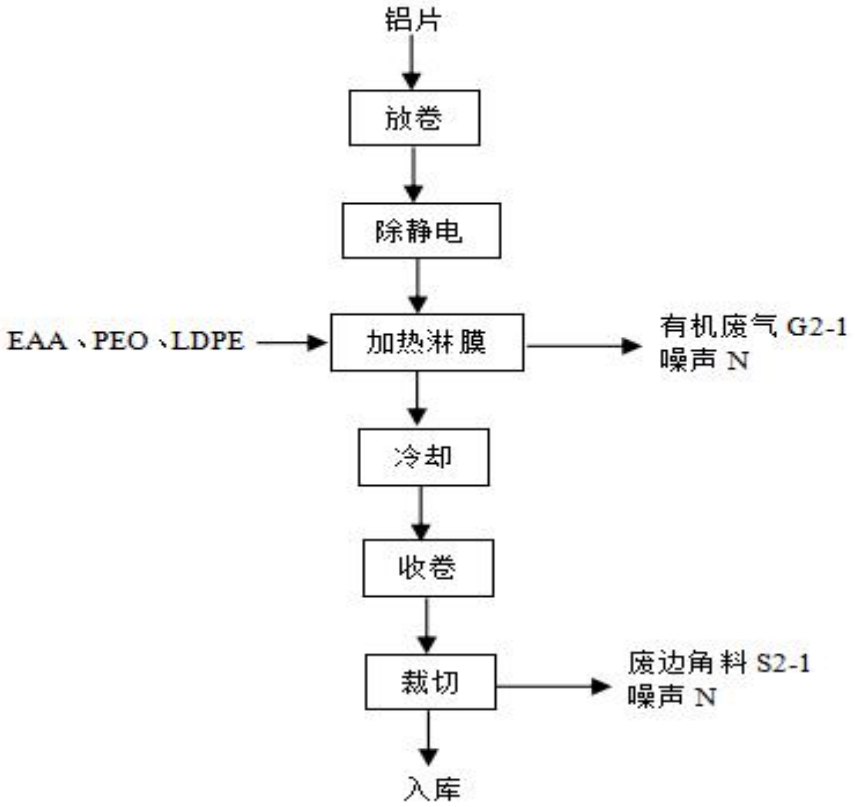

图 3-1-2 涂层铝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放卷：将铝片放入放卷机内，准备进行除静电。

②除静电：使用除静电设备将铝片表面静电去除。

③加热淋膜：将 EAA、PEO、PE 粒子按照 2：1：5 的比例投入淋膜机自带的加热机内加热搅拌，加热至 200℃成熔融状态，加热方式为用电加热，加热工序为密闭。然后将熔融的物料通过涂布头挤出，均匀淋涂在铝片表面，挤出工序温度控制在 200℃以内。该工序会产生挤出淋膜有机废气 G2-1 和噪声 N。

④冷却：铝片淋膜后自然冷却使涂层固化。

⑤收卷：使用收卷机将加工好的铝片收卷。

⑥裁切：使用修边机、裁切机对铝片进行修边裁切整齐。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1 和噪声 N。用真空包装胶膜将产品包装，包装后送至仓库。

续表二

3.2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UV 漆辊涂及烘干废气，UV 底漆砂光粉尘，淋膜工序中的淋膜废气，清理粉尘。

UV 漆辊涂及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高排气筒（1#）排放，UV 底漆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2#）排放，淋膜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高排气筒（3#）排放，清理粉尘和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UV 漆辊涂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1#

环保标识牌

续表二

UV 底漆砂光粉尘排气筒 2#　　标识牌

淋膜废气房排气筒 3#　　标识牌

续表二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排口

标识牌

污水排口

标识牌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除尘机、UV 滚涂机、砂光机等设备，厂区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灰、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大公镇城管监察中队清运；废边角料、除尘灰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理。

环氧地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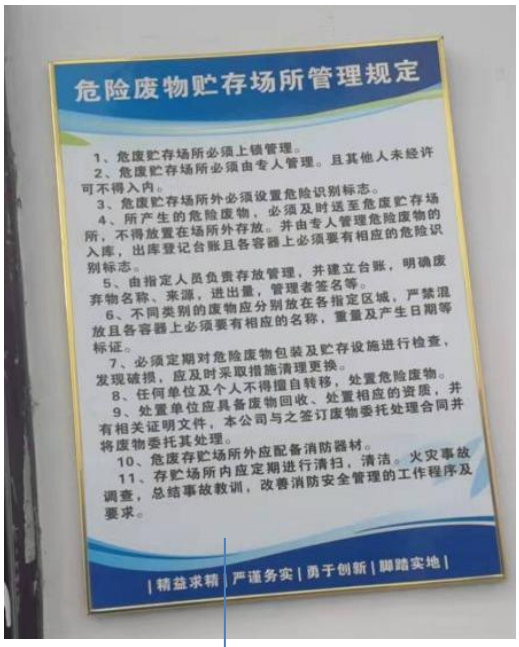

制度标识牌

一般固废标识牌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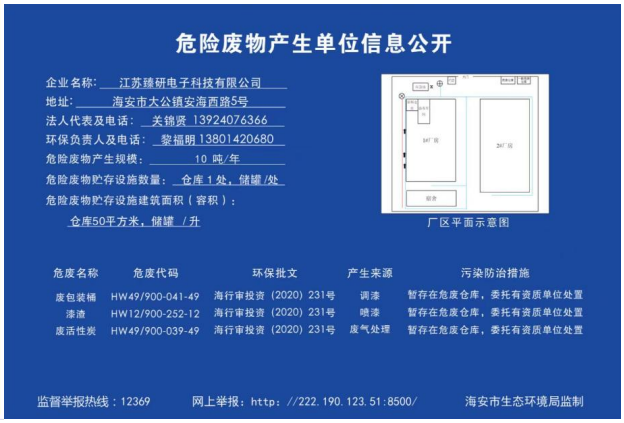

仓库标识牌

标识牌

收集池

续表二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验收实际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1	漆渣	HW12	900-252-12	9.356	9.356	喷漆、打磨	固态	树脂	有机物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38	8.38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7.94	7.9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T/In	
4	废边角料	/	/	10	10	裁切	固态	铝、塑料	/	/	外售综合利用
5	除尘灰	/	/	7.22	7.22	清理粉尘	固态	灰尘	/	/	
6	生活垃圾	/	/	7.5	7.5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	环卫清运
7	废抹布、劳保用品	/	/	2	2	劳动保护	固态	抹布、手套	/	/	

续表二

表 2-6-1 危废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桶采用托盘堆放，密封储存，漆渣、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密封储存，储存在车间内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是否符合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漆渣、废活性炭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包装桶采用托盘堆放，密封储存，漆渣、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密封储存。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液体物料密封存储，不会有废气泄漏，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基本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基本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续表二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桶采用托盘堆放，密封储存，漆渣、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密封储存，储存在车间内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基本符合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_3-N、SS、总磷、总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	UV 漆辊涂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体	用于 UV 漆辊涂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 排气筒（1#）		用于 UV 漆辊涂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 排气筒（1#）
		UV 底漆砂光粉尘	颗粒物	用于处理 UV 底漆砂光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2#）		用于处理 UV 底漆砂光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2#）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用于处理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 排气筒（3#）		用于处理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 排气筒（3#）
		保护膜涂布及烘干、电磁膜涂布及烘干废气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用于处理保护膜涂布及烘干、电磁膜涂布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ROC 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4#）		保护膜、电子膜项目暂未投产、ROC 催化燃烧装置暂未建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噪声	输送机、等设备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		铝、塑料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		灰尘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抹布、劳保用品		抹布、手套			与环评一致
	漆渣		树脂	危险废物	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纤维、有机物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有机物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3、本项目变动内容分析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 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续表三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 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12.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项目变动分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5月17日委托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便携式PH计/JSYH-XC-014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TX-FA2105 / JSYH-FX-00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24/85S/ JSYH-FX-0002 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SYH-XC-0068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SYH-FX-0034 HP-5001真空箱/JSYH-XC-0094	0.07mg/m³ (以碳计)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Agilent 7890+5977B气相质谱仪 /JSYH-FX-0022 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SYH-XC-0068 3038B型智能吸附管法vocs采样仪 /JSYH-XC-0064	0.006mg/m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124/85S/ JSYH-FX-0002 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JSYH-XC-0070-0073	0.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SYH-FX-0025 HP-5001真空箱/JSYH-XC-0094-0095	0.07mg/m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JSYH-XC-0061 6022A声校准器/JSYH-XC-0062 YGY-QXY手持气象仪/JSYH-XC-0063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JSYH-XC-0061 6022A声校准器/JSYH-XC-0062 YGY-QXY手持气象仪/JSYH-XC-0063	/

续表五

5.2 现场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 HJ/T91、HJ/T92、HJ/T194、HJ/T373 中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光冷藏，配套冷藏箱；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二）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注	验收检测期间雨水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做检测		

（2）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NMHC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g5	NMHC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UV 漆辊涂及烘干废气出口	G1	NMHC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UV 底漆砂光粉尘出口	G2	低浓度颗粒物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淋膜废气出口	G3	NMHC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注	排气筒进口均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做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 1 次，连续 2 天
南侧居民点	▲Z5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生产负荷大于 75%，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负荷（%）
UV 白垫板	400 万张/年	1.3 万张/天	400 万张/年	1.3 万张/天	2400h	2022.5.16	1 万张	76.9%
涂层铝片	540 吨/年	1.8 吨/年	540 吨/年	1.8 吨/年	2400h	2022.5.16	1.6 吨	88.9%
UV 白垫板	400 万张/年	1.3 万张/天	400 万张/年	1.3 万张/天	2400h	2022.5.17	1.2 万张	92.3%
涂层铝片	540 吨/年	1.8 吨/年	540 吨/年	1.8 吨/年	2400h	2022.5.17	1.5	83.3%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口	2022.05.16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60	170	190	≤450
		悬浮物	mg/L	85	84	88	83	≤250
		氨氮	mg/L	19.6	20.0	20.4	20.7	≤40
		总磷	mg/L	2.30	2.29	2.34	2.30	≤4.5
		总氮	mg/L	30.0	29.9	30.2	30.1	≤70
	2022.05.17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86	162	172	≤450
		悬浮物	mg/L	91	85	81	84	≤250
		氨氮	mg/L	20.4	20.3	20.9	19.8	≤40
		总磷	mg/L	2.36	2.34	2.37	2.36	≤4.5
		总氮	mg/L	30.4	30.6	30.4	30.3	≤70
参照标准：参照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表 7-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1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检测点位		G1 UV 底漆砂光		采样日期	2022.05.16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	30.7	30.8	31.8	/
含湿量		%	2.1	2.0	2.0	/
流速		m/s	4.9	5.6	6.1	/
标干流量		Nm^3/h	12147	13990	15094	/
管道截面积		m^2	0.785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0	2.7	2.8	18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8	0.042	0.85
参照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检测点位		G1 UV 底漆砂光		采样日期	2022.05.17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	33.6	34.4	34.8	/
含湿量		%	2.0	2.0	1.9	/
流速		m/s	4.9	5.2	5.5	/
标干流量		Nm^3/h	12066	12909	13436	/
管道截面积		m^2	0.785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6	3.1	2.8	18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41	0.038	0.85
参照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续表七

表 7-3-2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检测点位		G2 UV 漆辊涂及烘干淋膜		采样日期	2022.05.16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	32.7	32.7	32.8	/
含湿量		%	1.9	1.9	1.9	/
流速		m/s	11.5	11.5	11.5	/
标干流量		Nm^3/h	18255	18260	18258	/
管道截面积		m^2	0.502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68	1.85	1.72	6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4	0.031	/
参照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标准。						

检测点位		G2 UV 漆辊涂及烘干、淋膜		采样日期	2022.05.1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	35.3	35.2	34.9	/
含湿量		%	1.9	1.9	1.9	/
流速		m/s	11.0	11.0	11.0	/
标干流量		Nm^3/h	17349	17338	17348	/
管道截面积		m^2	0.502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8	1.37	1.32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3	/
参照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续表七

表 7-3-3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检测点位		G3 保护膜涂布及烘干、电磁膜涂布及烘干			采样日期	2022.05.16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	33.2	33.2	33.3	/
含湿量		%	1.9	1.9	1.9	/
流速		m/s	11.9	11.9	11.9	/
标干流量		Nm^3/h	18943	18944	18906	/
管道截面积		m^2	0.5027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0.010	0.009	0.012	/
	排放速率	kg/h	1.89×10^{-4}	1.70×10^{-4}	2.27×10^{-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8	1.18	1.0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0	17
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检测点位		G3 保护膜涂布及烘干、电磁膜涂布及烘干			采样日期	2022.05.1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	35.3	35.3	35.1	/
含湿量		%	1.8	1.8	1.8	/
流速		m/s	11.4	11.4	11.4	/
标干流量		Nm^3/h	18010	17995	18001	/
管道截面积		m^2	0.5027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2	1.31	1.3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5	17
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注：“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续表七

表 7-3-7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5.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83	0.192	0.188	1.0
			下风向 g2	0.237	0.230	0.252	
			下风向 g3	0.238	0.233	0.253	
			下风向 g4	0.240	0.245	0.242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0.41	0.44	0.46	4.0
			下风向 g2	0.68	0.66	0.67	
			下风向 g3	0.62	0.61	0.55	
			下风向 g4	0.59	0.63	0.59	
参照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5.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85	0.193	0.190	1.0
			下风向 g2	0.248	0.230	0.260	
			下风向 g3	0.245	0.232	0.265	
			下风向 g4	0.250	0.228	0.262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0.36	0.38	0.30	4.0
			下风向 g2	0.65	0.72	0.68	
			下风向 g3	0.64	0.64	0.55	
			下风向 g4	0.74	0.61	0.6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5.16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内一点 g5	0.94	0.96	0.90	0.93	6
2022.05.17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内一点 g5	1.04	0.96	0.95	0.98	
参照标准：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底漆打磨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及颗粒物中染料尘对应标准；UV 辊涂、涂布及烘干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淋膜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 7-3-8 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天气	风速（m/s）
2022.05.16	8:00	19.3	101.81	27.3	西	晴	3.2
	11:00	23.6	101.54	25.2	西	晴	3.1
	13:30	25.7	101.36	24.4	西	晴	3.0
2022.05.17	8:00	20.8	101.72	26.4	西	晴	3.1
	11:00	27.1	101.26	23.6	西	晴	3.0
	13:30	28.2	101.18	22.9	西	晴	2.9

表 7-3-9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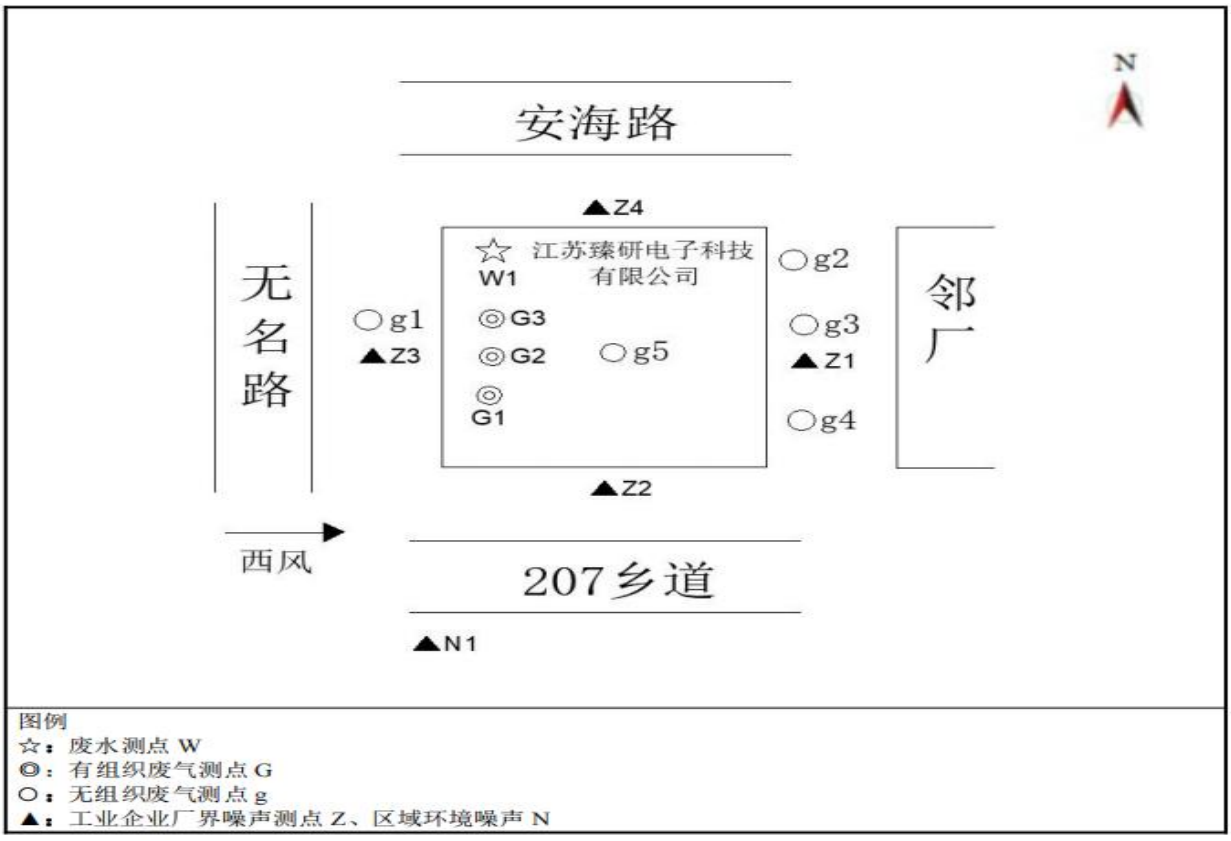

续表七

7.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05.16					参照标准限值 dB(A)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 3.3m/s 夜间：晴，风速 3.2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 dB（A）； 夜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所属功能区类别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米 Z1	生产	2	昼间：6:30~7:04 夜间：22:00-22:35	52.0	44.4	60	50
厂界南侧 1 米 Z2		2		54.1	44.3	60	50
厂界西侧 1 米 Z3		2		54.9	43.5	60	50
厂界北侧 1 米 Z4		2		55.2	43.9	60	50
南侧居民点 N1	/	1	昼间：7:05~7:15 夜间：22:40-22:50	51.4	42.1	55	45
参照标准：厂界四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南侧居民点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2.05.17					参照标准限值 dB(A)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 3.2m/s 夜间：晴，风速 3.2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 dB（A）； 夜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所属功能区类别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米 Z1	生产	2	昼间：6:01~6:35 夜间：21:59-22:35	50.4	43.9	60	50
厂界南侧 1 米 Z2		2		52.7	44.3	60	50
厂界西侧 1 米 Z3		2		53.8	44.0	60	50
厂界北侧 1 米 Z4		2		55.3	44.0	60	50
南侧居民点 N1	/	1	昼间：6:39~6:49 夜间：22:40-22:50	51.3	41.9	55	45
参照标准：厂界四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南侧居民点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限值。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840t/a	840t/a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06t/a	0.144t/a	符合
	悬浮物	0.192t/a	0.071t/a	符合
	氨氮	0.021t/a	0.017t/a	符合
	总磷	0.0034t/a	0.002t/a	符合
	总氮	0.0294t/a	0.0254t/a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47t/a	0.0904t/a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846t/a	0.1208t/a	符合
备注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经核算，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核算排放量为 0.066t/a，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核算排放量为 0.0548t/a，2#排气筒颗粒物核算排放量为 0.0904t/a；颗粒物总量排放 0.0904t/a，VOCs 总量排放 0.1208t/a，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黏剂。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淋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 9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和 UV 辊涂、涂布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底漆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表 2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UV漆辊涂及烘干废气，UV 底漆砂光粉尘，淋膜工序中的淋膜废气，清理粉尘。 UV 漆辊涂及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高排气筒（1#）排放，UV 底漆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2#）排放，淋膜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高排气筒（3#），清理粉尘和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淋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 9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和 UV 辊涂、涂布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底漆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要求。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除尘机、砂光机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灰、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大公镇城管监察中队清运；废边角料、除尘灰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理。

续表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 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 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厂区已硬化，危废仓库刷环氧地坪漆，防腐防渗。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正在积极备案中。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 1#、2#厂房界外各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厂房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840 吨，CODcr≤ 0.306 吨，氨氮≤0.021 吨，SS ≤0.192 吨 ，TN≤0.0294 吨，TP ≤0.003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47 吨，非甲烷总烃 ≤0.846 吨。	（一）废水量 840 吨，COD_{cr} 0.144 吨，SS 0.071 吨，氨氮 0.017 吨，TN0.0254 吨，TP 0.002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4338 吨，非甲烷总烃 0.1208 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西路5号，项目投资10000万元从事电子配件加工项目，购置UV滚涂机、砂光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UV白垫板400万张、涂层铝片540吨、保护膜54吨、电磁膜44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仅为UV白垫板、涂层铝片项目；保护膜、电磁膜项目暂未建设）

2020年5月我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231号）。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2年5月16日-5月17日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年5月16日-5月17日，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UV漆辊涂及烘干废气，UV底漆砂光粉尘，淋膜工序中的淋膜废气，清理粉尘。

UV漆辊涂及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0m高排气筒（1#）排放，UV底漆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2#）排放，淋膜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0m高排气筒（3#），清理粉尘和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底漆打磨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及颗粒物中染料尘对应标准；UV辊涂、涂布及烘干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淋膜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续表九

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除尘机、砂光机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灰、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大公镇城管监察中队清运；废边角料、除尘灰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理。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续表九

二、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固废产生、储存、转移台账，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建设。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条例要求做好自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续表九

三、附图

1、项目位置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及100米卫生防护图

3、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四、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2、环评审批意见；

3、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4、设备清单；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7、危废清运协议；

8、油漆及固化剂声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子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市大公镇安海西路 5 号				
	行业类别	[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 UV 白垫板 4000 万张、涂层铝片 540 吨、保护膜 54 吨、电磁膜 44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 UV 白垫板 4000 万张、涂层铝片 54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0〕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3.30-2022.03.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t）
	废水量	-	-	-	-	-	840	8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44	0.306	-	-	-	-	-
	氨氮	-	-	-	-	-	0.017	0.021	-	-	-	-	-
	悬浮物	-	-	-	-	-	0.071	0.192	-	-	-	-	-
	总磷						0.002	0.0034					
	总氮						0.0254	0.029					
	颗粒物	-	-	-	-	-	0.0904	0.47	-	-	-	-	-
	非甲烷总烃						0.1208	0.846					
	乙酸乙酯						0	0.38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

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立
公
河
于坝村二十
一组
贲巷村
十五组
于坝村二
十六组
贲巷村二
十四组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
洋
线
洋场线
洋场线
洋场线
于坝村二
十二组
北
凌
河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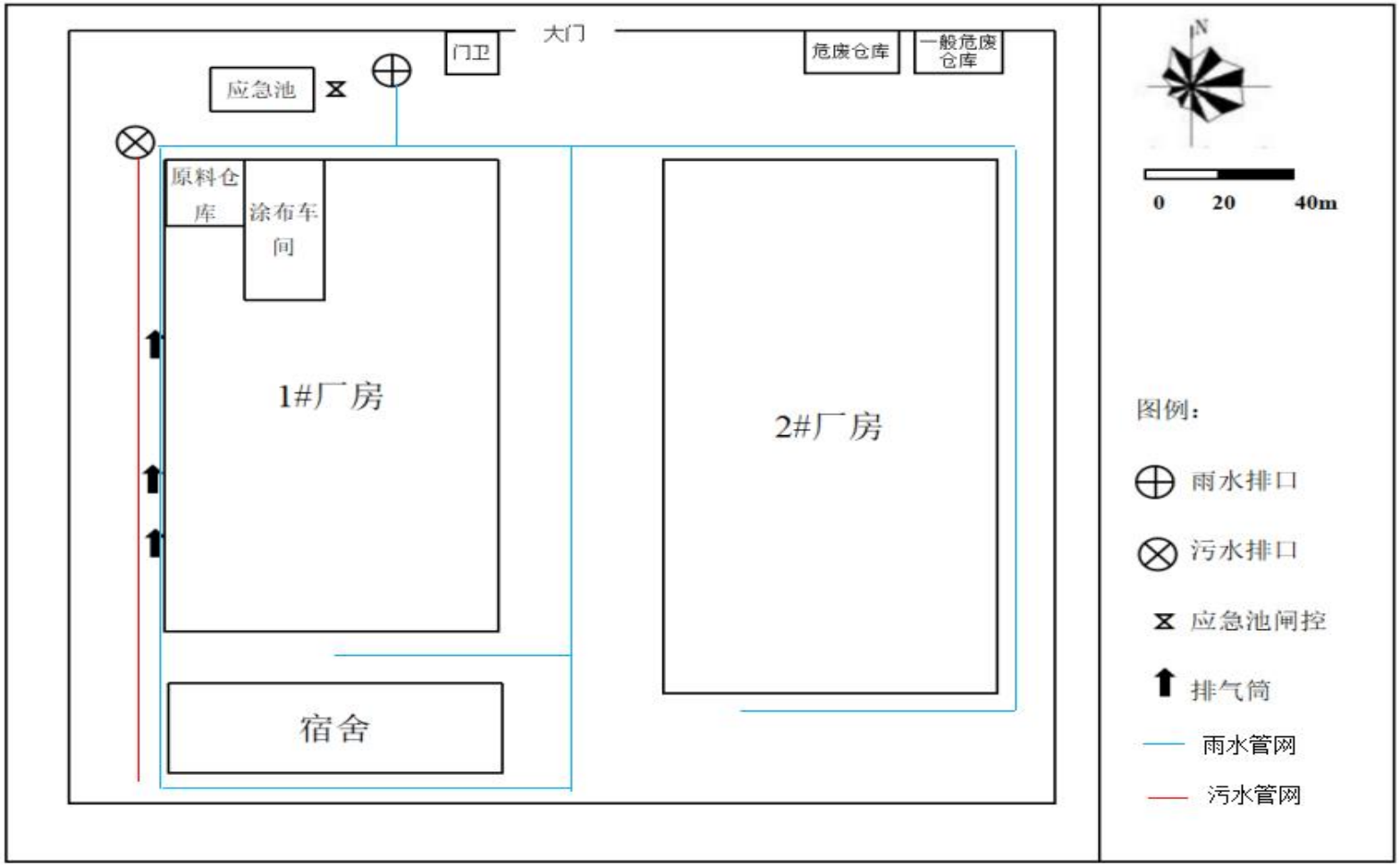

附图三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西路 5 号，该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生产用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建设电子配件加工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UV 白垫板 400 万张、涂层铝片 540 吨、保护膜 54 吨、电磁膜 44 吨的生产能力。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西路 5 号，根据海安市项目落户建设预审意见，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要求，符合大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1）废气

本项目 UV 漆使用过程中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采用辊涂线对应上方设置集成管道收集系统对辊涂出口及烘干固化出口产生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UV 底漆砂光产生染料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风管，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染料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在淋膜工序中，塑料粒子

加热后呈熔融状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对涂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3#）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保护膜涂布及烘干废气、电磁膜涂布及烘干废气：保护膜和电磁膜在涂布及烘干过程保护膜胶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有机废气，在涂布机烘箱通道内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系统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采用“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乙酸乙酯排放能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厂界外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需以 1#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2#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此范围内设置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洋蛮河，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灰、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等。废边角料、除尘灰等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可以做到固废零排放。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通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P、TN、颗粒物、VOCs。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47t/a，VOCs（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1.226t/a，该总量指标在海安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为：接管考核量：水量 840t/a、COD 0.306t/a、SS 0.192t/a、氨氮 0.021t/a、总磷 0.0034t/a、总氮 0.0294t/a、动植物油 0.024t/a；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840t/a、COD 0.042t/a、SS 0.0084t/a、氨氮 0.0042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126t/a、动植物油 0.0008t/a，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为总量控制因子，在海安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程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属于《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类，实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 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确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总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仅许可排放浓度，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不下降，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对活性炭吸附箱等装置定期检修，活性炭及时更换。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减少无组织颗粒物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影响。

5、对危险固废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附件二：环评审批意见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0〕231号

关于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黏剂。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淋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颗粒物排放和UV辊涂、涂布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底漆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要求。

（四）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七）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 1#、2#厂房界外各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840 吨，CODcr≤0.306 吨，SS≤0.192 吨，氨氮≤0.021 吨，TN≤0.0294 吨，TP≤0.0034 吨，动植物油≤0.02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47 吨，VOCs≤1.226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0.846 吨，乙酸乙酯≤0.38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2日

（项目代码：2020-320621-39-03-505000）

抄送：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一、UV 白垫板生产设备				
1	皮带输送机	1300*5100*2.0	16 台	16 台
2	除尘机	1300*3050*3.0	4 台	4 台
3	UV 滚涂机	/	6 台	6 台
4	双灯 UV 干燥机（紫外灯）	/	6 台	6 台
5	双带底漆砂光机	/	2 台	2 台
二、涂层铝片生产设备				
1	放卷机	/	1 台	1 台
2	除静电设备	/	1 台	1 台
3	铝片淋膜机	/	1 台	1 台
4	修边机	/	1 台	1 台
5	裁切机	/	1 台	1 台
三、保护膜生产设备				
1	除静电设备	/	1 台	0 台
2	涂布机	/	1 台	0 台
3	修边机	/	1 台	0 台
4	裁切机	/	1 台	0 台
四、电磁膜生产设备				
1	熟化设备	/	2 台	0 台
2	除静电设备	/	1 台	0 台
3	涂布机	/	1 台	0 台
4	修边机	/	1 台	0 台
5	裁切机	/	1 台	0 台
6	实验设备	/	1 台	0 台
注	保护膜、电磁膜项目暂未建设			

特此证明！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本次验收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负荷（%）
UV 白垫板	400 万张/年	1.3 万张/天	400 万张/年	1.3 万张/天	2400h	2022.5.16	1 万张	76.9%
涂层铝片	540 吨/年	1.8 吨/年	540 吨/年	1.8 吨/年	2400h	2022.5.16	1.6 吨	88.9%
UV 白垫板	400 万张/年	1.3 万张/天	400 万张/年	1.3 万张/天	2400h	2022.5.17	1.2 万张	92.3%
涂层铝片	540 吨/年	1.8 吨/年	540 吨/年	1.8 吨/年	2400h	2022.5.17	1.5	83.3%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工况均达 75%以上。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协　议

甲方:大公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解决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和职工生活污水及粪便去处，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1.甲方按时清理乙方所产生的垃圾（含生活垃圾、人居自产垃圾），生活污水吸粪车输送至镇污水管网，粪便运输至仲洋畜禽粪便处理中心处理，乙方平时生产过程中，有垃圾或粪便需提前电话通知甲方。

2.乙方所产垃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服从甲方要求，甲方负责将垃圾及粪便运输处理，做到随叫随到。

3.甲方委派运输人员须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和运输车辆比较缴纳交强险，运输途中由于不按交通规则造成的违章由甲方自负。

4.垃圾运输费用按 200 元/车，须按时结账。

以上协议从2022年 8 月 15 日起至2023年 8 月 15 日止，双方须遵照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2022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七、危废协议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Changzhou Yongbao Green Energy Environment Co.,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N22-214

甲方（产废单位）：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YC5HM70

住所地：湖安市大公镇安湖西路5号

联系人：邹晶晶　　电　话：18360578869

乙方（处置单位）：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ND8K5G

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

联系人：李好　　车辆调度：周益

电　话：0519-820110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0D079-1）收集、处置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2	砂光收集尘	HW12	900-252-12	6.8	
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1	

注：（1）实际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为准；

2、合同履行地：乙方公司内。

第二条　费用及其支付：

1、甲方按附件中乙方报价单上所列单价（含6%增值税）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上的数量计算的金额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3000元，此费用可抵后续处置费，剩

余款项按照转移联单计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该笔处置处理费用。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费用的0.05%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30日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或者解除合同。

2、结算方式：电子银行转账。（不超过6个月承兑汇票，只接收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

3、合同期内如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处理的危废总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80%，则在合同期内双方最后一次结算时按合同总价【报价单上所列单价*约定数量】的80%进行总结算，危废实际处置量超出80%的，按实际转移量结算（附件1：报价单）。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条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运输方式和风险转移

1、交付地点：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的危废。

2、交付时间：根据甲方通知确定，但甲方应根据运载工具、运输距离、天气等条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或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装运至乙方指定的危废处置处理地点。

4、相关单证的签收、转移：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处理的危废，及办理过磅、验收等交接手续，并由双方指定代表在危废转移联单上按规定进行确认。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前述危险废弃物特性的相关资料；

1.2 甲方交付的所有危废需符合其样品指标范围（见附件2：来样指标），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有：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有机酸、硝酸、硝酸盐、氢氟酸等成分或者含有其它任何超出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1、乙方因生产、检修等客观原因可能影响危废处置处理时，应提前3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和终止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危废处置处理费用的，除应当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需每日支付结算金额的0.05%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3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或者解除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要求提供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乙方将视其为装运条件不具备，有权拒绝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场所接收危废而不被视为违约行为。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危废中含有不能含有的成分或者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危废，如该批危废已经进入乙方处置处理场所，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要求甲方予以回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在48小时内进行处理，并承担乙方因转运、检测、处理、堆放、保管该批危废等支出的合理费用，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连续三次无理由不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收集、转运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对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则双方均有权向对方提出协商解决的要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6、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另一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8月29日至2023年08月28日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其他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报价单

附件 2：来样检测数据

附件 3：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

附件 4：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产废单位）：（盖章）　　乙方（处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08 月 29 日　　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08 月 29 日

附件 1：　　合同编号：____ 之附件：报价单

报 价 单

甲方（盖章）：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N22-214 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附件。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附件八、UV 漆及固化剂声明

水性漆购买发票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 88502764 3200221130 88502764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27日

3200221130

机器编号：929912246233

购买方	名称：江苏森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21MA1YC5HM70 地址、电话：海安市大公镇安海西路5号138128880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海安大公支行32050164716500000317					密码区	038851>*6*4/9433*<-/17+/183/ 9/6//897>69-68><157*8*57816+ 580>16821>7/+3-1/7679>486>41 5793++-+6301608103-9/1*78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涂料*UV辊涂高硬度白面漆UV-DG200			公斤	1720	23.7999118138	40935.85	13%	5321.66	
*涂料*UV辊涂棕绿漆			KG	660	26.6371681415	17580.53	13%	2285.47	
*涂料*UV辊涂红色漆			KG	1320	28.1415929203	37146.90	13%	4829.10	
合计						¥95663.28		¥12436.2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捌仟零玖拾玖圆伍角壹分				（小写）¥108099.51			
销售方	名称：南通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21MA1WAMNH8A 地址、电话：海安县城北工业集中区58号1幢0513-8838010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海安县支行32050164713600001190						备注		

收款人：冯志伟　　复核：黎福明　　开票人：陆迎利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UV 辊涂腻子说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UV辊涂腻子 XU-DG100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最初编写日期 :2019.7.4

SDS 编号:C51005616000
版本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UV辊涂腻子 XU-DG100
产品名称（英文）	:	UV Roller Coating Transparent Primer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	: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30号 广东惠州 190 516000
电话号码	:	+867523806776
电子邮件地址	:	HSE.RHQ@nipponpaint.com.cn
SDS责任部门电话	:	+86-21-38719988-629881
应急咨询电话	:	**+86-532-83889090(24h)；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已签委托协议）**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室内木器涂料
限制用途	:	只用于工业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生物有害。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有机溶剂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角化过度、皲裂

GHS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3
皮肤过敏	:	类别 1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	类别 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污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此产品不易燃。

健康危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GHS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滑石	14807-96-6	>= 20 - < 30
三甲基丙烷三酰基化物	15625-89-5	>= 1 - < 10
二苯酮	119-61-9	>= 1 - < 2.5

4. 急救措施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伤者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如果可以，由医务人员提供氧气。如果出现症状，应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 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脱去被沾染的衣物。立即就医。被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彻底清洗或销毁受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 : 保持眼睛张开，立即用流动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戴隐形眼镜者应取下隐形眼镜。如果眼睛刺激持续，立即就医。

食入 : 不要诱导催吐。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立即就医。如果伤者意识清醒，让其饮用大量水。切勿给失去知觉者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应急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穿戴好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以避免自身暴露于有毒物质，如有需要，佩戴携气式呼吸器。为避免中毒，切勿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使用人工呼吸器。救护车应携带一次性塑料布或塑料袋以避免污染扩散。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用水雾、干粉、抗溶性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 该产品高温下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特殊灭火方法 :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雾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和防护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 切断泄漏源，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附收集到可密闭容器中，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避免阳光直射。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仓库类别 : 丙类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依据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备注:

滑石	14807-96-6	GBZ 2.1-2007	PC-TWA(总粉尘)	3 mg/m3	
		GBZ 2.1-2007	PC-TWA(呼吸性粉尘)	1 mg/m3	

监测方法

需要合适的监测方法建议，请寻求有资质的职业健康人员的指导。关于该物质的采样方法参考《GBZ159-2004有害物质监测采样规范》。
该产品为液体状态，不涉及粉尘危害。

工程控制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操作确保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备注 : 特定的作业活动选用手套必须依据物质的性质，可能的渗透和在使用环境下发生的降解，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 佩戴带有侧挡板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戴合适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要脱掉污染了的衣服和防护设备。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使用规则操作。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灰白色或米色
气味 : 溶剂气味
pH值 : 不适用
熔点/熔点范围 : 无数据资料
沸点/沸程 : 无数据资料
闪点 : > 96.0 ° C
方法: 闭杯
爆炸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1.1 - 1.3 g/cm3
溶解性	
水溶性	: 不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热分解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运动黏度	: 2000 - 5000 mm2/s
临界温度	: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通常的贮存条件下不会分解。
危险反应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温度高于建议贮存温度。 长期强日光照射。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

其他信息

混合物中含有以下百分比成分的物质其水环境之危害未知: 93.5 %

组分:

滑石: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Brachydanio rerio （斑马鱼）): > 100,000 mg/l
备注: （数据来源：美国医学图书馆：毒理学网络NLM:TOXNET）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	: 尽可能回收利用。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禁止排入下水道、河流或土壤。
污染包装物	: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依据当地法规要求处置废弃产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UNRTDG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IATA-DGR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IMDG-Code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包装方法	: 小开口钢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密闭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避免包装物泄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特殊防范措施

备注	: 根据运输法规，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仅针对产品）：	是
危险化学品目录	不适用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不适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不适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不适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有机溶剂	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角化过度、皲裂	
职业病目录：	职业性皮肤病：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登记情况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

本版首次编制。

参考文献 :

[1] 第9/11/12部分数据源自国际化学品安全卡（中文版）；美国医学图书馆：毒理学网络NLM:TOXNET；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IUCLID）。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最新修订版）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最新修订版）

缩略语和字母缩写 :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
GHS: 关于化学品的分类及标签的国际协调组织。（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BEL: 生物接触限值（biological exposure limit）又称生物接触指数（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BEIs）或职业接触生物限值（biological limit value, BLV），对接触者生物材料中有毒物质

适用说明:

1. 关于第15部分法规信息列入的说明:
（1）对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需要对该产品包含的所有成分的列入的信息进行公示。
（2）除《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之外的法规名录中列入公示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已列入（本产品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或/且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如危险性分类、混合物等）；
不适用（本产品未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也不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
不适用，但含量超过70%（本产品满足不适用条件，当第3部分列示物质成分列入《重点监管的化学品名录》且含量超过70%时进行风险公示）
2. 用途相似且相同危险成分和危害性的同一系列产品，归属到同一份SDS。
3. 本SDS是由第一部分所指企业名称的公司制定。该SDS适用于立邦中国集团（立邦中国区各公司包括各关联公司，统称为立邦中国集团)范围内的公司生产的该系列产品。

免责声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UV辊涂腻子 XU-DG100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SDS编号:C51005616000

最初编写日期:2019.7.4

版本 .

该产品的销售者、使用者、运输和仓储者（以下统称为用户）可以从立邦中国集团的官方渠道获取有效的最新版本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并请认真阅读。建议用户应当接受适当专业训练或培训。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信息。

用户有责任确保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该SDS的相关规定。

获取该SDS的用户，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没有按照该SDS规定的处置方法使用本产品造成的任何伤害，或者在该SDS未提及的处置条件或环境下使用本产品所造成的任何伤害，立邦中国集团将不负任何责任。

最初编写日期	: 2019.7.4
编制部门	: 家具漆技术部

UV 辊涂高硬度白面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UV辊涂高硬度白面 XU-DG200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0000.00.00
最初编写日期 :2020.4.15

SDS 编号: C51504416000
版本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UV辊涂高硬度白面 XU-DG200
产品名称（英文）	:	UV White Primer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	: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30号 广东惠州 190 516000
电话号码	:	+867523806776
电子邮件地址	:	HSE.RHQ@nipponpaint.com.cn
SDS责任部门电话	:	+86-21-38719988-629881
应急咨询电话	:	**+86-532-83889090(24h)；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已签委托协议）**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室内木器涂料
限制用途	:	只用于工业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有机溶剂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角化过度、皲裂

GHS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A
皮肤过敏	:	类别 1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污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此产品不易燃。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环境危害

无数据资料。

GHS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三甲基丙烷三酰基化物	15625-89-5	>= 20 - < 30
低密度聚乙烯	9002-88-4	>= 1 - < 10
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氧化磷	162881-26-7	>= 0.25 - < 1
二氧化钛	13463-67-7	>= 30 - < 50
磷酸三丁酯	126-73-8	>= 0.1 - < 1

4. 急救措施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伤者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如果可以，由医务人员提供氧气。如果出现症状，应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 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脱去被沾染的衣物。立即就医。被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彻底清洗或销毁受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 : 保持眼睛张开，立即用流动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戴隐形眼镜者应取下隐形眼镜。如果眼睛刺激持续，立即就医。

食入 : 不要诱导催吐。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立即就医。如果伤者意识清醒，让其饮用大量水。切勿给失去知觉者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应急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穿戴好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以避免自身暴露于有毒物质，如有需要，佩戴携气式呼吸器。为避免中毒，切勿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使用人工呼吸器。救护车应携带一次性塑料布或塑料袋以避免污染扩散。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用水雾、干粉、抗溶性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 该产品高温下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特殊灭火方法 :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雾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和防护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 切断泄漏源，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附收集到可密闭容器中，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避免阳光直射。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仓库类别 : 丙类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依据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备注:
低密度聚乙烯	9002-88-4	GBZ 2.1-2007	PC-TWA (总粉尘)	5 mg/m3	

监测方法

需要合适的监测方法建议，请寻求有资质的职业健康人员的指导。关于该物质的采样方法参考《GBZ159-2004有害物质监测采样规范》。
该产品为液体状态，不涉及粉尘危害。

工程控制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操作确保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备注 : 特定的作业活动选用手套必须依据物质的性质，可能的渗透和在使用环境下发生的降解，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 佩戴带有侧挡板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戴合适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要脱掉污染了的衣服和防护设备。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使用规则操作。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白色
气味 : 溶剂样气味
pH值 : 不适用
熔点/熔点范围 : 无数据资料
沸点/沸程 : 无适用资料。
闪点 : 103 ° C

爆炸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1.1 - 1.3 g/cm3
溶解性	
水溶性	: 不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热分解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运动黏度	: 见用户自定的说明书
临界温度	: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通常的贮存条件下不会分解。
危险反应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温度高于建议贮存温度。 长期强日光照射。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

其他信息

混合物中含有以下百分比成分的物质其水环境之危害未知: 78.5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	: 尽可能回收利用。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禁止排入下水道、河流或土壤。
污染包装物	: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依据当地法规要求处置废弃产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UNRTDG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IATA-DGR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IMDG-Code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包装方法	: 小开口钢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密闭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避免包装物泄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特殊防范措施

备注	: 根据运输法规，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仅针对产品）：	是
危险化学品目录	不适用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不适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不适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不适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有机溶剂	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角化过度、皲裂	
职业病目录：	职业性皮肤病：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登记情况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写和修订信息 :

本版首次编制。

参考文献 :

[1] 第9/11/12部分数据源自国际化学品安全卡（中文版）；美国医学图书馆：毒理学网络NLM:TOXNET；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IUCLID）。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最新修订版）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最新修订版）

缩略语和字母缩写 :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
GHS: 关于化学品的分类及标签的国际协调组织。（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BEL: 生物接触限值（biological exposure limit）又称生物接触指数（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BEIs）或职业接触生物限值（biological limit value, BLV），对接触者生物材料中有毒物质

适用说明:

1. 关于第15部分法规信息列入的说明:
（1）对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需要对该产品包含的所有成分的列入的信息进行公示。
（2）除《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之外的法规名录中列入公示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已列入（本产品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或/且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如危险性分类、混合物等）；
不适用（本产品未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也不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
不适用，但含量超过70%（本产品满足不适用条件，当第3部分列示物质成分列入《重点监管的化学品名录》且含量超过70%时进行风险公示）
2. 用途相似且相同危险成分和危害性的同一系列产品，归属到同一份SDS。
3. 本SDS是由第一部分所指企业名称的公司制定。该SDS适用于立邦中国集团（立邦中国区各公司包括各关联公司，统称为立邦中国集团)范围内的公司生产的该系列产品。

免责声明

该产品的销售者、使用者、运输和仓储者（以下统称为用户）可以从立邦中国集团的官方渠道获取有效的最新版本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并请认真阅读。建议用户应当接受适当专业训练或培训。